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儒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31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
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19610210_1113031983_1_ATTACH1.pdf、
19610210_1113031983_1_ATTACH2.pdf、19610210_1113031983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3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該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，該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教師，有意願者請於111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

興福國中 11102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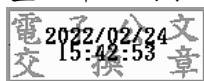


OWAA1116001264

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